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

112.05.01 修訂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競賽目的：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- 三、 競賽項目、內容及規定：

項目	參加年段	內容範圍	競賽員名額
國語演說	四年級	(1)四年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， <u>不可帶題目稿</u> 上台。 (2)四年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	每項競賽項目，每班一人參加，同一人報名項目不可重複。
	五年級	(1)五年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， <u>不可以帶稿</u> 上台 (2)五年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	
情境式閩南語演說	五年級	(1) 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 (2) 可帶題目稿上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(3)根據表述內容與評委對話 2 分鐘。	
國語朗讀	三年級	(1)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當場抽題，可攜帶字典、準備時間 8 分鐘。 (2) 每人均限 2.5 分鐘 (2 分半按鈴下臺)。	
	四年級		
	五年級		
閩南語朗讀	五年級		
英語朗讀	四年級	(1)比賽前 8 分鐘抽籤決定比賽文章(1 篇)。 (2) 每人均限 2.5 分鐘 (2 分半按鈴下臺)。 (3)分 A、B 組報名。(至少 2 名參賽員始成賽)。 B 組備註說明： 1. 報名資格：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 6 個月以上 2. 班上無則免填。 ※B 組成績擇優錄取。 3. 總報名人數 2 人(含)以上始舉辦本組別競賽。	
	五年級		
作文	三年級	(1) 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中年級外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 <u>不可攜帶字典</u> 。 (2) 每人均限 90 分鐘。	
	四年級		
	五年級		
寫字	三年級	(1)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(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毛筆書寫); 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，用四尺宣紙四開 70x35 公分書寫。 (2) 每人均限 40 分鐘。 (3) 三年級 24 字，四、五年級 28 字。	
	四年級		
	五年級		
字音字形	五年級	(1) 均為二百字 (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)。 (2) 每人均限 10 分鐘。	

說故事	一年級	(1) 自由命題，每生 3 至 4 分鐘。
	二年級	(2)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 2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四、 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): 40%、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50%、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
2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國閩英語朗讀：

語音:(發音及聲調) 45%、聲情:(語調、語氣) 45%、臺風: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
(三) 作文：

內容與思想 50%、結構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
2. 正確與迅速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
(五) 國語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五、 競賽日期及地點：(競賽員請至少提早十分鐘入場)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預計比賽地點
字音字形	113/3/18(一)上午 8:40-8:50	一樓會議室
作文	112/3/18 (一)上午 9:00-10:30	一樓會議室
寫字	112/3/18 (一)上午 10:30-11:10	一樓會議室
國語朗讀	五年級組: 112/3/19(二) 上午 8:10-9:20 四年級組: 112/3/19(二) 上午 9:35-10:40 三年級組: 112/3/19(二) 上午 10:40-11:50	5 樓視聽教室
一年級說故事	112/3/19(二) 下午 1:30-2:30	
二年級說故事	112/3/19(二) 下午 2:30-3:30	
國語演說	五年級: 112/3/20(三) 上午 08:15-10:00	
	四年級: 112/3/20(三) 上午 10:00-11:10	
閩語演說	五年級: 112/3/21(四)上午 8:15-10:00	
閩語朗讀	五年級: 112/3/21(四)上午 10:15-11:25	
英語朗讀	五年級組: 112/3/22(五)上午 8:20-9:30	
	四年級組: 112/3/22(五)上午 9:35-10:45	

六、 報名日期：請各班老師於 **112.2.27(二)下午 4 點前** 至學校網站校務行政-校內語文競賽提報選手名單。

七、 評審：

- (一)由本校聘請專長教師擔任。
- (二)評審比賽及閱卷時段予以公假派代。

八、 工作人員：

工作人員擬請相關老師支援，並予以公假派代。

九、 獎勵：

- (一)個人獎：各項比賽依各組分別錄取前六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四、五年級各項比賽得獎的選手得參加本校相關之語文團隊，再由團隊指導教師擇優推薦選手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。
- (三)二年級說故事比賽第一名的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支出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